

荆公論議

王安石 撰

張子正蒙

張載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諸子百家叢書



B244

1

82767

諸子百家叢書

DF 62/07
張 荆 公 論 議
子 正 蒙

王安石 撰
張載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滬新登字109號

諸子百家叢書

荆公論譏

王安石 撰

張子正蒙

張載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女
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 5.375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000

ISBN 7-5325-1150-2

B·169 定價：2.50 元

出版說明

《諸子百家叢書》已出版兩輯，現第三輯續推出二十九種，即：《道德真經》、《南華真經》、《太平經》（以上為明《正統道藏》本）、《易緯》、《尚書緯》、《詩緯》、《禮緯》、《樂緯》、《春秋緯》、《論語緯》、《孝經緯》、《河圖》、《雒書》（以上為一九三四年江都朱氏補刊《黃氏逸書考》本）、《顏氏家訓》（雙鑑樓藏明刊本）、《家範》（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荆公論議》（明刊本）、《太極圖說》、《通書》（以上為四庫本）、《觀物篇》（道藏本）、《張子正蒙》（一九三三年上海太平洋書店重校刊本）、《二程遺書》、《二程外書》、《朱子性理語類》、《朱子四書語類》、《朱子七經語類》、《朱子諸子語類》（以上為四庫本）、《象山語錄》（明刊本）、《留學記言》（四庫本）、《陽明傳習錄》（明隆慶本）。為了便於閱讀，每書正文特加斷句，並編有詳細新目錄置於卷首，以便查檢。共分十五冊，影印出版。

荆
公
論
議

荆公論議第一卷

論議

郊宗議

答聖問廢歌事

看詳雜識

詳定十二事議

郊宗議

序解說

聖門

問郊祀後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二
者皆配天也。或於郊之圓丘。或於國之明堂。或以冬
之日至。或以季秋之月。或以祖。或以孫。或曰配天。或
曰配上帝。其義何也。對曰。天道升降於四時。其降也。
與人道交。其升也。與人道接。冬日上天。與人道接之
時也。先王於是乎以天道事之。秋則猶未接乎人也。
先王於是乎以人道事之。以天道事之。則宜遠人。宜
以自然。故於郊於圓丘。以人道事之。則宜近人。宜以
人爲。故於國於明堂。始而生之者天道也。成而終之
者人道也。冬之日至。始而生之之時也。季秋之月。成
而終之之時也。故以天道事之。則以冬之日至。以人
道事之。則以季秋之月。遠而尊者天道也。邇而親者
人道也。祖遠而尊。故以天道事之。則配以祖。孫邇而
親。故以人道事之。則配以孫。郊天祀之大者也。偏於
天之靈神。故曰以配天。明堂則崇德也。故曰以建上
帝而已。夫天與人異道也。天神以人事之何也。曰。所
謂天者。果異於人邪。所謂人者。果異於天邪。故先王

之於人鬼也。或以天道事之。而合祿黍。其陽達於牆
星。而以天道事之也。嗚呼。天人之不相異。非知神之
所至。其孰能與於此。此禮也。尚矣。孔子何以獨稱周
公。曰。周父配天。都以得天爲盛。天自民視聽者也。所
謂得天。得民而已矣。自生民以來。能繼父之志。能述
父之事。而得四海之驕心。以事其父。未有盛於周公
者也。

答聖問廢歌事

臣聞教有興。秩有祖。命有德。計有善。皆天命也。人君
能修正則治。不能修正則亂。所以勑之。不可以無。其
爲一也。然爲於可爲之時。則治。爲於不可爲之時。則
亂。故人君不可以不知。時時有難易。事有大細。爲難
當於其易。爲大當於其細。幾者事細。而易爲之時也。
故人君不可以不知。英帝肅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
惟是。此之謂也。人君雖知此。然賢臣不心悅而服從。
則不能興事立業。而熙百工。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
起哉。百工熙哉。此之謂也。夫欲股肱之喜。蓋有其道
矣。蓋人君率其臣作而興業。在明平善而已。明平善
在所爲法。以示人者。富所爲法。以示人者。當乃股肱
之所以喜也。股肱喜而事功成。事功成而能盡省。以
不怠廢。此又股肱之所以喜也。爲是者。在歛而已矣。
臯陶拜手稽首厲言曰。念哉。平作與事慎。乃憲。欽哉。
臯省乃成。欽哉。此之謂也。蓋憲者。爲法以示人之謂
也。所爲法以示人者。當率法慎。爲能。然欽慎而不明。

平善亦何能減。故人君者以明乎善為難。苟明乎善矣。則人臣孰敢爲不善。事其有不治者乎。乃廢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此之謂也。人君不務近其人。論先王之道。以自明。而苟欲以耳目所見聞。總天下萬事。而斷之以私智。則人臣皆情歸奉於其君。而不任其責。淫辭邪說並至。而人君聽斷。不知所出。此事之所廢也。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此之謂也。然則人君欲成敗良而庶事康。不在乎他。在明乎善而已。明乎善不可以責諸人也。伏惟天錫陛下。以堯舜之林。自秦漢以來。欲治之主。固未有能贍焉者。然百工未熟。庶事未康者。殆所謂近其人。論先王之道。以自明者。尚有所缺。而非可以他求也。臣昨日蒙德音。喻及尚書廢歇之事。而愚惶念卒言不及窪。故敢復具所聞。以獻伏惟聖心。加寫幸甚。

看詳雜議

臣今月二日至中書。曾公亮傳。聖旨以雜議一卷。

付臣看詳。臣謹具條奏如後。

議曰。官有定員。則進退雖多。不能爲過。宜定臺省監寺之員。須有闕然後用。臣某曰。今之臺省監寺。雖名曰職事官。而實非前代之所謂職事官。而與前代刺史等所帶檢校官無以異。前代檢校官之類。亦不能定員。待有闕然後據前代所謂職事官。即今所謂差遣是也。今之差遣。

國已有定員。須有關然後用人矣。若欲令今所謂職事官。亦有定員。則令職事官以差遣員數校之。幾主兩倍。而有功有者。當陟者。又未有以舉之。欲有定員。所謂可言而不可行者也。議曰。內外之官。正其名稱。出則正刺史縣令之名。入則還臺省之名。臣某曰。前代有勲官。有散官。有檢校官。有職事官。勲官當其有事。則皆得。議請減而應免官。則又可以當官。而檢校官與今行守之官無異。故朝廷與省皆足以爲人榮辱利害。今散官。勲官。檢校官。既不足以爲人榮辱利害。惟有職事官。與差遣而已。今若令內外官。正其名稱。出則正刺史縣令之名。入則還臺省之名。則是丕郎知州。謂之刺史。京朝官。知州。亦謂之刺史。不知職事官之貴賤。何以別乎。又其祿秩位次。不知當復如何。若同之。則理不可行。若不同則與未名之時。又何以異。臣以爲今州郡長吏。謂之知州。非不正名。所領職事官。乃與前代刺史等帶檢校官無異。何傷於正名。而欲改之乎。且漢以丞相史。刺察州郡。謂之刺史。今欲名州郡長吏爲刺史。則何得謂之正名。護曰。罷官而止俸。臣某曰。文王治岐。任者世孫。武王克商。庶士倍特。蓋

又以官多貪少之故。大抵罷官數年而後復得一官。若罷官而止俸。恐士大夫愈用窮而無廉耻。士大夫無廉耻。最人主所當憂。且邦財費省之大原。乃不在此議者。但知引據唐事。乃不知唐時官人俸厚。故罷爲前資。未至困乏。今官人俸薄。則與唐時事不得同。且不吝於與人以官。而欲吝於與官以祿。非計之得也。

議曰。以釐務實日併爲三年。以敘磨勘之法。以符考績之義。

臣某曰。今欲以釐務實日併爲三年。以敘磨勘之法。竊以爲不釐務者。非人情之所欲也。釐務者。非人情之所苦也。今等之無功。而釐務則計日得選。等之無幸。而不釐務則不得計日而選。恐未足以符考績之義。而適足以致不均之怨也。且黜陟之法。移在沮勸。舉功不知立法如此。有何沮勸。

議曰。置兵部審官院。

臣某曰。崇班以上。置丘部審官院。此恐可議而行。然崇班以上。差遣盡付之兵部。則不可行。當約文字之法。相度所任輕重緩急。有付之審官者。有屬之樞密者。至於廢勤則官視。角監以下。皆付之兵部審官。可也。

議曰。置兵部流內銓。以代三班。及置南曹。

臣某曰。三班院無以異於兵部流內銓。何必以代三班乎。今三班自無閑事。而又增置南曹。則非省官之也。

議曰。廢江淮荆浙發運使。

臣某曰。江淮荆浙發運使廢矣。未幾復置者。以不可廢故也。蓋發運使廢。則其本司職事。必令淮南轉運使領之。淮南轉運所總州軍已多。地里已遠。而發運司據六路之命。以應接轉輸。及他制置事亦不少。但以淮南轉運使領發運。則發運一司事。多壅滯。此蓋其所以廢而復置也。臣比見許元爲發運使。諸路有歲歉米貴。則令輸錢以當年額而爲之。就米賤路分糧之。以足年額。諸路年額易滿。而發運司所收錢。未常以有餘。或以其餘。借助諸路。開乏。其所制置利便。多如此類。要在挾擇能吏。以爲發運而已。廢之不爲便也。

議曰。廢都水監。

臣某曰。都水監亦恐不可廢。今議者。以謂比三司判官主領之時。事日煩。費日廣。舉天下之役。其半在於河渠陂塘。故欲廢之。此臣之所未喻也。朝廷以爲天下水利。領於三司。則三司事。最不得專意。而河渠陂塘之類。有當經治。而力不暇給。故別置都水監。此所謂修廢官也。官修則事舉。事舉則雖煩。何傷。財費則利興。利興則雖費何害。且所謂舉天下之役。半在於河渠陂塘者。以爲不當役而役之平。以爲當役而役之平。以爲不當役而役之。則但當察官吏之不才。而不當廢監。以爲當役而役之。則役雖多。是乃因置監。

故吏得修其職而無廢事也。何可以廢監乎。且今水土之利，患在置官不多而不患其冗也。

議曰：合三部句院。

臣某曰：三部句院臣未知其詳。然恐由近歲三司帳籍鉤考之法大壞而不舉。故三司句院有事簡處。若不然則此三部句院理不可舍。

議曰：提舉百司不當用內制但用如張師顏者。

臣某曰：提舉百司多用內制而今患其與三司並行指揮庫務異同難與臣以爲唯權均體敵乃可以相檢制事有異同則理有枉直近在關門之外則非理皆得上疏。庫務官司亦何嫌於難與今若只用如張師顏者一人與三司表裏細繕細務則恐與三司權不均體不敵雖足以綱紀細務而三司措置百司失理莫能與之抗議今使內制一人總其權以敵三司又使如張師顏者一人躬親點檢細事小既足以究察諸司姦弊大足以檢制三司如此處置未爲失也。若以爲費而當省則提舉百司於內制但爲兼職廢之何所省乎。

議曰：廢宮觀使副都監。

臣某曰：宮觀置使副都監誠爲冗散然今所置但爲兼職其有特置則朝廷禮當尊寵而不以職事責之者也。廢與置其爲利害亦不多。若議冗費則宮觀之類自有可能非但置使提舉都監爲可省也。

議曰：外則并郡縣。

臣某曰：中國受命至今百餘年無大兵革生齒之衆蓋自秦漢以來莫及臣所見東南州縣大抵患在戶口衆而官少不足以治之。臣嘗奉使河北疑其所置州縣太多如雄異二州相去僅二十餘里聞如此者甚衆其民徭役固多財力彫耗恐亦因此然臣不知其利害不敢有言。

議曰：詔執事之臣下逮有司俾行審官銓選之職

臣某曰：今朝廷使監司守倅及知雜以上各以所知同舉薦舉人材然尚患其所舉不如舉狀今若令有司行審官銓選之職時有簡拔臣恐以一二人之耳目不足以盡天下之材而所簡拔不足以塞士大夫之非議又其所在或不免交私則於時政徒有所損而已。

議曰：擇判司算尉三考四考有兩紙三紙舉狀者。

臣某曰：議者以爲近世縣令最早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不問其人材如何但非賦稅則以次而授焉甚非重民安本之道臣以爲今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皆有三人舉主乃得爲縣令非不問其人材如何而特以次授也。蓋近歲朝廷舉令之法最善故近

成縣令亦稍勝於往時。但朝廷誅養之道未純。督察之方未盡。大抵人才難得。非特縣令乏人。今議者欲擇判司。導尉三考四考。有兩紙三紙舉狀者。引對欲除以爲令則與舉令之法無甚異也。若次以筆札條對求治民之材。臣恐不必得治材之實。但得能文辭談說者爾。又以爲績效有闕。則提刑轉達上其實狀。即除京官。若令提刑轉運舉者。至於五人。而後轉京官。則得轉京官者少。若但要提刑轉運舉狀。不必五人。而後轉。則如此選擢之人。何以知其質於舉令。而述優異之如此。又以爲兩任知縣。政績顯白。與減一任通判。便除知州。不知政績如何。而可以謂之顯白。若有所殊。尤可賞。則朝廷自當選擢及有升任指揮。若不足以改選擢及升任指揮。則其政績不爲甚異。政績甚異。而更不用闡陞之法。便減一任通判與除知州。臣恐入知州者愈冗。而所除又未必覺。右臣所聞淺陋。不足以知治體。謹具條奏。并元降雜議封上。恥進止。

詳定十二事議

起居舍人司馬光起請舊官九品之外。別分職任差遣。爲十二等。以進退羣臣。十二等之制。宰相第一。兩府第二。兩制以上。第三三司副使。知雜御史第四。三司判官。轉運使第五。提點刑獄第六。知州第七。通判第八。知縣第九。幕職第十。令錄第十一。判司簿尉第十二。其餘文武職任差遣。並以此比類爲十二等若。

上等有闕。則於次之中擇才以補之。奉聖旨兩制詳定聞奏。王珪等詳定司馬光起請難盡施行。外致治之要在任官之久。欲乞知州令滿三年爲一任。通判人緣審官院見令員多閑少候。將來差遣得行。亦別取指揮。知縣人今後初入者。並滿六周年方入通判。仍乞下審官詳定條約聞奏者。臣愚以謂司馬光十二等之說。王珪等既以爲難行。而珪等所議知州三年爲一任。知縣六年方入通判。亦無補於官人失得之數。朝廷必欲大修法度。覈序人材。則以至誠惻怛。求治之心博延天下。論議之士。而與之反復。必有至當之論。可施於當世。凡區區變更。而終無補於事實。老臣愚竊恐皆不足爲。

荊公論議 第二卷

論議

易泛論

卦名解

河圖洛書義

謙官論

伯夷

易泛論

柔與隱伏制得其道則易制者魚也。民之象也。小人女子之象也。貪暴而止乎高者隼也。貪竊而動乎陰者鼠也。狐疑也不果也。牛順而強也不很也。羊前其剛以觸者也。鯁物之在下汗而微者也。鳥飛而止則困者也。文明見乎外者也。豹文之蔚然者也。虎文之炳然者也。虎豹剛健君子大人之象也。虎之博物振而後動而有獲者也。鶴潔白以達舉鳴之以時而遠聞者也。鴻進退以時而有序者也。飼飲井之無能擇者也。猿狹之牙能畜其剛而不可犯者也。不汗穢也。縣不之微者也。龜有靈德。潛見以時而不志於養者也。龜人之所恃以知吉凶者也。龍天類也能見能躍能飛能雲雨而變化不測人不可係而服者也。馬地類也能行而係乎人其爲物有常者也。鬼物之無形者也。凡事物也。所憑以安者也。牀安上以上者也。車載其上以行者也。輪有運動之軸而非車之全也可以爲車之一器者也。輿有奉載之軸而亦非車

之全者也。轍車與所以行者也。金圓虛以容而應者也。矢直而利平行者也。弧攻遠之器也。鼎成物之器也。鉉所舉鼎而行之者也。鼎耳虛中以受鉉者也。鉉并之上木者也。鑿并不之已出乎上而受之者也。革女所以奉實者也。七鬯所以事宗廟社稷之器也。樽酒暨歲年之約也。武篡享之約也。幽而能正時者斗也。暮夜者陰盛之時也。日中者豐之時也。日異者過中當退之時也。晝日者明進已盛而未至乎中之時也。日中則照天下矣。日以明進至晝日其極盛也。甲仁屬也。庚巽屬也。月幾望晦盛而不尤也。雲陰上也。雨陰陽應也。霜陰剛之微也。堅冰陰剛而疑陽也。膏陽之澤也。血陰之傷也。汗出而不反也。潤柔物之爲間而易侵者也。趾在下而行者也。拇在下之微而無能爲者也。腹容物者也。頤上體之見乎外而無能爲者也。齧下體之無能爲者也。身躬己也。項首之上者也。面乎外者也。八體之王也。限上下之所同也。僉上體之接乎限者也。須柔而附剛者也。陽物之飾也。背體之不接乎物而上者也。尾後也。首先也。上也。足下也。角剛之上窮者也。肱上體之隨而附者也。股下體之隨而附者也。腓趾之上股之下而體之隨而附者也。垂其翼下也。耳所聽也。東北止以近陰也。西南順以達陰也。西南衆也。南明也。西南坤之地也。東北違坤之所也。西南所也。東陽所也。左下也。右上也。載者載上也。負者下道也。乘者上道也。載鬼以

鬼爲在上也。負塗以金爲在後也。往從之也。往之外也。往之上也。來之已也。來之內也。渝變其德也。侵安也。居不行也。安以靜居也。逐從求之也。血去不來也。出自穴出不去也。復反而得其所也。反自外來而復也。見見彼也。處不行也。征進也。盤動未進也。枕止也。而安之也。動方征也。起方往也。遇而見之也。躍升也。孕女之得其配也。以有爲而未功也。子育女之功也。田異率之大者也。十與事之小者也。飛宜下不宜也。田異率之大者也。十與事之小者也。飛宜下不宜也。且方然也。或疑惑也。方也。後也。乃徐也。方此上者也。易之象可不疑矣。極室壁之所恃也。卦空曠也。同爻之辟不可以然也。要其終則然也。田平夷著見之地也。非龍之所宜宅也。大川險也。涉江險而無難也。泥則近險而有難也。流澤之困乎水者也。六陰之宅也。在六動物之陰之小者也。洞龍之宅也。在天則龍也。有爲之地。墜高平也。陵之大也。塗汙也。井泥濁也。谷下也。升合旁出而下流也。絕綻乘剛也。石堅而不動者也。金剛而趨變者也。玉溫潤粹美剛而不可變者也。干渴之在下而不失其宜者也。渴所宜居者也。楠木之在上者也。株木不能庇蔭其下者也。盤進於干而不失其安者也。枯物之所美也。苦物之所惡也。高地色也。玄天色也。黃中之見平色者也。白成色之主也。白未受飾乎物者也。未綏天子飾下者也。赤絛人臣飾下者也。泣血陞之憂也。涕愛之見平容貌者也。號愛之見平音聲者也。號也。蓋人所庇也。升虛邑小而易之也。升階平易。

有月以漸升而得位也。伐邑者。小之也。伐國大事也。伐色小事也。城地道上承而外扞也。復于隍則不上承不外扞矣。城秆外以保內也。自下之高者也。二簋陰象也。門陰象也。戶陽象也。易曰。猶未離其羈也。故稱血馬。易象之大祭則於乾坤之誠推而長之。則几易之象可不疑矣。極室壁之所恃也。卦空曠也。同人于野。無適莫也。龍戰于野。無君臣也。邑有事之地也。遇時而爲之者也。郊遠平有事之地。次師旅之安金也。巷出門庭而未易道也。自順自幽以即明也。婚姻内外之合也。鄰比己者也。妻配也。王母幽以遠也。以父爲陽。以母爲幽也。以母爲近。則王母爲遠也。姑以順繼祖者也。臣以順奉君者也。考父之有成德之稱也。長于一也。弟子不一也。僕卑以順也。童未有與也。婦一平順者也。妾配之不正者也。士未成夫之辭也。女未成婦之辭也。折女歸而不得正配者也。本上飾也。極所以穿隙也。裳下之飾也。縗帶在下體之上而以柔爲飾也。被體平衣者也。某所以蓄物也。第所以蔽軍也。橫路下而承上也。履上道也。載下道也。不可。甚乎不利也可。其爲利僅也有凶。不必凶而凶在其中也。有厲不必厲而厲在其中也。有悔不必悔而悔在其中也。

卦名解

陰解山下有陰非陰在前也。可往而止焉。必蒙者也。故爲蒙。則險在前者也。險在前則不可以往。故爲蹇。彖曰見險而能止知矣哉。知者反乎蒙者也。需亦险在前也。其不爲乾健而進也。非若艮之止也。非坎之所能陷也。待時而進耳。故爲需。柔得位而上下應之。小者之畜也。小者畜則其畜亦小矣。故爲小畜。以小而畜大。非柔之中也。柔得位而不中。不中而上下應之。小畜之道也能止健大者之畜也。大者畜則其畜亦大矣。故爲大畜。四陽過二陰而陽得中。故爲大過。過者大者過也。大者過則亦事之大過越也。四陰過二陽而陰得中。故爲小過。小者過也。小者過則亦事之小過者耳。大有能有大者也。大者應之也。柔得尊位。大有者也。同人同平人者也。柔得位得中而應平乾者也。巽而遯乎內。故爲家人。止而履天下外。故爲旅。少男長女必惑。山下有風必接。䷛者。撓惑之名也。爲天下之蠱者事也。故爲蠱。少女少男。男下女上。故爲咸。咸者交感之名也。長男長女。男上女下。故爲恒。姤陰遇陽。故爲姤。陽終決陰。故爲夬。柔剛。故爲履。履權也。權者以柔履剛者也。剛應順而以動。故爲豫。上下交故爲泰。不交故爲否。以剛中爲主而下順從。故爲比。順而止故爲謙。動而說故爲蹇。大者在上故爲觀。入者壯故爲大壯。剛漫長以賜柔。故爲賁。臨者大臨小之名。故曰臨者大也。柔來文剛分剛上而文柔故爲贲。柔乘剛爲剝。剝者消爛之名。

也。剝窮上而剛反。故曰復。復者反而得其所之名也。天下雷行。物應之。故爲無妄。雷之感物。之所以應無妄者也。剛退故爲遯。明入地中。故爲明夷。明者傷於暗之名也。文王與紂當其象矣。爻考之。自三以下周易也。自四以上殷易也。明出地上。晉臣進之象卦也。明出地上。剛方畫而未至平中。中則照天下。晉則進之盛而不亢。平王者也。損上益下。主於自損者也。故爲益。損下益上。主於自益者也。故爲損。乾成男。坤造成女。凡女卦皆受損者也。凡男卦皆受益者也。損上益下。損下益上。此之謂也。巽乎木而上木。故爲損。損以木巽火。故爲鼎。明以動。故爲豐。者光明盛也。損上益下。而實在其間。顧中有物之象也。顧大之卦也。剛上而下。而實在其中。顧中。有間而通之之卦也。上陰下。說以行陰。故爲節。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故爲中孚。柔亦在內。可謂對矣。中孚者至誠之卦也。无妄。則不妄而已。一陽陷於二陰。故爲坎。坎者陷也。內明。水象也。陰麗於二陽。故爲離。離麗也。外明。火象也。木之爲物。陷者。火之爲物。麗者也。推此。則震巽艮兌可以類知之也。上火下澤。睽眼者。不合之名也。二女之卦也。火在水上。未濟。未濟者。有濟之道也。男女之卦也。水上火下。男女相逮之卦也。故爲既濟。渙水上火下。二女不相得之卦也。故爲革。不相得而相違。革之所以生也。以衆行陰。故爲師。上剛而下險。險而健。故爲師。上動而下止。止而動。故爲師。

止而動。顧之道也。上說而下順。故爲萃。上巽而下險。故爲頤。陰而美。故爲頤。渙者。離散之名也。巽而免乎險。則不塞。不困。下雖陰。上巽而不健。則不訟。故爲渙而已。困則剛。見揜者。也在難中者也。不可以不動矣。蹇則難。在前者也。不可以往而已。故象曰。利西南也。順而巽。其進也。孰無爲。故爲升。止而巽。有止之道。故爲漸。歸妹者。歸女之卦也。妹少女也。少女爲至於內。故曰歸妹歸妹。女歸之以其時也。故曰動而說。所以爲歸妹也。陽在下。則動而進。故爲蹇。進在陰上。已得其所。則止。故爲艮。內柔伏。故爲巽。外柔見。故爲兌。此其文皆在繫辭。或彖辭所不言。以其所言反求其所不言。則知其所以然也。

河圖洛書義

孔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圖必出於河而洛。不謂之圖書。必出於洛而河。不謂之書者。我知之矣。圖以示天道。書以示人道。故也。蓋通於天者。河而圖者。以象言也。成象之謂天。故使龍負之。而其出在於河。龍善變。而尚變者。天道也。中於地者。洛而書者。以法言也。效法之謂人。故使龜負之。而其出在於洛。善占。而尚占者。人道也。此天地自然之意。而聖人於易。所以則之者也。

諫官論

孔子曰。貴治不肖。以貴治賤。古之道也。所謂貴者何也。公卿大夫是也。所謂賤者何也。士庶人是也。同是人也。

或爲公卿。或爲士。何也。爲其不能公卿也。故使之為士。爲其賢於士也。故使之爲公卿。此所謂以貴治不肖。以貴治賤。天子之三公也。惟三公於安危治亂存亡之責。則天子之二公也。惟三公於安危治亂存亡之故。無所不任。其責至於一官之廢。一事之不得。無所不當言。故其位在卿大夫之上。所以貴之也。其道德必稱其位。所謂以賢也。至士則不然。修一官而百官之廢。不可以預也。守一事而百事之失。可以毋言也。稱其德。副其材。而命之以位也。循其名。律其分。以事其上。而不敢過也。此君臣之分也。上下之道也。今命之以士。而責之以三公。士之位而受三公之責。非古之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也者。所以正分也。然且爲之。非所謂正名也。身不能正名。而可以正天下之名者。未之有也。茲爲士師。孟子曰。似也。爲其可以言也。蓋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孟子曰。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然則有官守者。莫不有言責。有言責者。莫不有官守。士師之諫於王是也。其諫也。蓋以其官而已矣。是古之道也。古者官師相親。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能諫。謂之不恭。則有常刑。蓋自公卿至於百工。各以其職諫。則君孰與爲不善。自公卿至於百工。皆失其職。以阿其所好。則諫官者。乃天子之所謂士耳。吾未見也。其待己也輕。而取重任焉。非所以事君之道也。不

而已。若唐之太宗，庶乎其或可也。雖然，有道而知命者，果以爲可乎？未之能處也。唐太宗之時，所謂諫官者，與丞弼俱進於前。故一言之謬，一事之失，可救於將然。不使其命已布於天下，然後從而爭之也。君失其所以爲君臣，不失其所以爲臣。其亦庶乎其近古也。今也上之所欲爲，丞弼所以言於上，皆不得而知也。及其命之已出，然後從而爭之上聽之而改。

則是士制命而君聽也。不聽而遂行，則是臣不得其言而君難過也。臣不得其言，士制命而君聽，二者上下所以相悖而不亂之勢也。然且爲之，其亦不知其道矣。及其譁譁而不用，然後知道之不行，其亦辨之晚矣。或曰：周官之師氏、保氏、司徒之屬，而大夫之秩也。曰：嘗聞周公爲師而召公爲保矣。周官則未之學也。

伯夷

事有出於千世之前，聖賢辨之甚詳而明。然後世不深考之，因以偏見獨識，遂以爲詭。既失其本而學士大夫共守之，不爲變者，蓋有之矣。伯夷是已。夫伯夷古之論，有孔子、孟子焉。以孔孟之可信，而又辨之，反復不一是愈，益可信也。孔子曰：「不念舊惡，求仁而得仁。」樊子曰：「首陽之下，逸民也。」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避紂居北海之濱，目不視惡色，不事自世之師也。」故孔孟皆以伯夷遺紂也。惡不念，以怨不思，事之以求其仁。餓而避，不自降辱，以待天

下之清而號為聖人耳。然則司馬遷以爲武王伐紂，伯夷叩馬而諉天下，宗周而取之，義不食周粟而爲采薇之歌。韓子因之，亦爲之頌以爲微二子亂臣賊子，接迹於後出。是大不然也。夫商衰而紂以不仁殘天下，天下孰不病紂而尤者。伯夷也嘗與太公聞西伯善養老，則往歸焉。當是之時，欲夷紂者二人之心，豈宜有異邪？及武王，太公相之，遂出元元於塗炭之中。伯夷乃不與何哉？蓋二老所謂天下之大老，行年八十餘而春秋固已高矣。自海濱而趨文王之都，計亦數千里之遠。文王之興以至武王之世，歲亦不下十數。豈伯夷欲歸西伯而志不遂，乃死於北海邪？抑來而死於道路邪？抑其至文王之都而不足以及武王之世而死邪？如是而言伯夷，其亦理有不存者也。且武王倡大義於天下，太公相而成之，而獨以爲非。豈伯夷手天下之道，二仁與不仁也。紂之爲君，不仁也。武王之爲君，仁也。伯夷固不事不仁之紂，以待仁而後出。武王之仁焉，又不事之。則伯夷何處乎？余故曰：聖賢辨之甚明。而後世偏見獨識者之失其本也。嗚呼！使伯夷之不死，以及武王之時，其烈豈獨太公哉？

荆公論議第三卷

論議

三聖人

周公

子貢

揚孟

林論

命解

對疑

三聖人

孟子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已之謂信。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而化之之謂聖。聖之爲名道之極。德之至也。非禮勿動。非禮勿言。非禮勿視。非禮勿聽。此其流風末世之弊也。聖人又患其俗之弊也。聖人患其弊於是伯夷出而矯之。制其行於天下。曰治則進。亂則退。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伯夷之心者。由是多退而寡進。過廉而復刻。此其流風末世之弊也。聖人又患其俗於是柳下惠出而矯之。制其行於天下。曰不羞汗。君不辭小官。造次而不怨。阨窮而不憚。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柳下惠之心者。由是多汗而寡潔。惡異而尚同。此其流風末世之弊也。此三人者。因時之偏而教之。非天下之中道也。故久必弊。至孔子之時。三聖人之弊。殆各極於天下矣。故孔子集其行而制成法於天下。曰可以述。則述。可以久。則久。可以仕。則仕。可以處。則處。然後聖人之道大具。而無一偏之弊矣。其所以大具而無弊者。蓋孔子一人之力哉。四人者相爲終始也。故伯夷不潔。不足以救伊尹之弊。柳下惠不足。以救伯夷之弊。聖人之所以能大過人者。蓋神合其吉凶。此蓋聖人之事也。德尚不足以合於天地。明尚不足以合於日月。吉凶尚不足以合於鬼神。則非所謂聖人矣。孟子論伯夷。伊尹。柳下惠。皆曰聖人也。而又曰。伯夷。柳下惠。不恭。君子不以爲大由也。夫動言視聽。苟有不合於禮者。則不足以爲大賢人。而聖人之名。非大賢人之所得擬也。豈豈與不恭者。所得儕哉。蓋聞聖人之言行。不苟而已。將以爲

天下法也。昔者伊尹制其行於天下。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退。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伊尹之心者。由是多進而寡退。苟得而害義。此其流風末俗之弊也。聖人患其弊於是伯夷出而矯之。制其行於天下。曰治則進。亂則退。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伯夷之心者。由是多退而寡進。過廉而復刻。此其流風末世之弊也。聖人又患其俗於是柳下惠出而矯之。制其行於天下。曰不羞汗。君不辭小官。造次而不怨。阨窮而不憚。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柳下惠之心者。由是多汗而寡潔。惡異而尚同。此其流風末世之弊也。此三人者。因時之偏而教之。非天下之中道也。故久必弊。至孔子之時。三聖人之弊。殆各極於天下矣。故孔子集其行而制成法於天下。曰可以述。則述。可以久。則久。可以仕。則仕。可以處。則處。然後聖人之道大具。而無一偏之弊矣。其所以大具而無弊者。蓋孔子一人之力哉。四人者相爲終始也。故伯夷不潔。不足以救伊尹之弊。柳下惠不足。以救伯夷之弊。聖人之所以能大過人者。蓋神合其吉凶。此蓋聖人之事也。德尚不足以合於天地。明尚不足以合於日月。吉凶尚不足以合於鬼神。則非所謂聖人矣。孟子論伯夷。伊尹。柳下惠。皆曰聖人也。而又曰。伯夷。柳下惠。不恭。君子不以爲大由也。夫动言视听。苟有不合於礼者。则不足以爲大贤人。而圣人之名。非大贤人之所得拟也。豈豈与不恭者。所得儕哉。盖闻圣人之言行。不苟而已。将以爲之和者。昨年登滯於此一端而已乎。苟在於一端而已。则不足以爲贤人也。盖孟子所谓圣人哉。孟子之所言。其时固且夏之。所謂隆興。不恭君子不由者。亦言其时固且夏之。

道尊不美哉。而殷人以爲歸。殷之道尊不美哉。而周人以爲鬼。所謂臨與不恭者何以異於是乎。當孟子之時。有教孟子衽尺直等者。有教孟子衽以接天下者。蓋其俗有似於伊尹之舜時也。是以孟子論是三

人者必先伯夷。

亦所以矯天下之弊耳。

故曰聖人之言行。苟而已。得以爲天下法也。

周公。

甚哉荀卿之好妄也。蓋周公之言曰。吾所執事而見者十人。還計而相見者三十人。貌聰者百有餘人。欲言而請。舉事于有餘人。是誠周公之所爲。則何周公之小也。夫聖人爲政於天下也。初若無爲於天下。而天下卒以無所不蒞者。其法試修也。故三代之制。立庠於黨。序於遂。學於國。而盡其道以爲養。教士之法。是士之賢雖未及用。而固無不見尊養者矣。此則周公待士之道也。誠若荀卿之言。則春申孟嘗之亂世之事。豈足爲周公平。且聖世之事。合有其業。講道習藝。患日之不足。豈暇遡公卿之門哉。彼遊八鄉之門。求公卿之禮者。皆韓國之奸民。而毛遂侯羸之徒也。荀卿生於亂世。不能考論先王之法。者之天下。而惑於亂世之俗。遂以爲聖世之事。亦若是而已。亦已過也。且周公之所禮者。大賢與。則周公豈唯執贊見之而已。固當薦之天子。而共天位也。如其不賢。不足與共天位。則周公如何。其與之爲禮也。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

不知爲政。蓋君子之爲政。立善法於天下。則天下治。立善法於一國。則一國治。如其不能立法。而欲人人得之。則日亦不足矣。使周公知爲政。則宜立學校之法。於天下矣。不知立學校。而徒能勞身以待天下之士。則不唯力有所不足。而勢亦有所不得也。或曰。仲尼之弟子。猶可驕。正身之士。不可驕也。夫君子之不驕。雖閭室不敢自慢。豈爲其人之仰慕。而可以驕乎。嗚呼。所謂君子者。貴其能不易乎世也。荀卿生於亂世。而遂以亂世之事。量聖人後世之士。豈荀卿以爲大儒。而繼孟子者。吾不信矣。

子貢。

子讀史所載子貢事。疑傳之者妄不然。子貢安得爲儒哉。夫所謂儒者。用於君則憂君之憂。食於民則患民之患。在下而不用。則修身而已。當堯之時。天下之民患於洚水。堯以爲憂。故禹於九年之間。三過其門而不一省其子也。固之主天下之民。患有甚於洚水。天下之君憂有甚於堯。然回以禹之賢。而獨樂區巷之間。曾不以天下憂。卽其意也。夫二人者。豈不同道哉。所遇之時。則異矣。蓋生於禹之時。而由回之行。則是揚朱也。生於回之時。而由禹之行。則是墨翟也。故曰。賢者用於君。則以君之憂爲憂。食於民。則以民之患爲患。在下而不用於君。則修其身而已。何憂患之虛哉。夫所謂憂君之憂。民之患者。亦以義也。苟不義。而能釋君之憂。除民之患者。亦不爲矣。史記。